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22号

申请人：苏州佳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苏虞公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759658844W。

法定代表人：陈凡平，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苏州立茂五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元路7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965476846。

法定代表人：涂春旺，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西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783489247。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涉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系列案件中，执行中查控到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所涉债务。苏州佳和商贸有限公司遂向本院执行局递交破产申请书，要求将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此外，苏州立茂五金有限公司认为其经过判决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亦向本院递交破产清算申请。现已审查完毕。

苏州佳和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请求将江苏人人发

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苏 0583 民初 14681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13426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支付诉讼费 3006 元。现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仍未获得清偿，据申请人了解包括工人在内的众多债权人均向法院申请了执行，被申请人根据无力清偿债务。

苏州立茂五金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请求将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苏 0583 民初 18738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据申请人了解被申请人资不抵债。故申请对其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人人发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机床制造等。此后发生数次股东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有所调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冒梅兰，登记注册资本 1610.097922 万元。现任股东为合肥鼎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苏州佳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院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14681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134260 元及利息损失。申请人苏州立茂五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本院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18738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143523.29

元及利息。另，被申请人还有多起案件在本院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本院执行部门查控的财产远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

另，2018年6月26日，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结欠其货款及借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在该案审查中，本院查明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系被申请人独资股东，其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缺乏生效文书证实且其他债权人对其债权持有异议，虽然被申请人在该案中表示同意破产清算，但因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的债权未经诉讼确定等原因，本院未受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申请或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申请执行人提出破产申请后，执行部门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

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情况来看，其在本院有执行案件所涉债务未清偿，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形客观存在。从进入执行的案件所涉债务金额及查控到的财产情况来看，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不仅有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转破产，也有债权人直接申请破产，均符合破产法规定，本院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佳和商贸有限公司、苏州立茂五金有限公司对江苏人人发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